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0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許伯謙

相 對 人 得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冠鈞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得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鈞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萬長

相 對 人 吳錦萍

萬銓科技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吳美鳳

兼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

01 佰萬元，其中之貳佰壹拾伍萬壹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02 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
03 為強制執行。

04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07 本票，付款地為本院轄區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到期提
08 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均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
09 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2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7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8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3 狀聲請。

2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